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行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05,228,758股，将于2014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4年7月18日（即上市日），发行人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公司/上市公司/冀中能源/发行人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曾用名：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冀中能源，股票代码：000937
冀中集团/控股股东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峰峰集团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邯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张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信达公司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财务公司	指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拟向冀中集团发行405,228,758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8月2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Zhong Energy Resources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注册资本：231,288.42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8月26日
注册及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注册及办公地址邮政编码：0540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jznygf.com
电子邮箱：000937@jzny.com.cn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传真号码：0319-2068666
A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冀中能源
A股代码：000937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资格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6日）；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1，2-二氯乙烷的批发（票面，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1日）；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发行过程

事项	内容
董事会召开时间	2013年8月19日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13年9月16日
河北省国资委批准时间	2013年9月4日
发审会召开时间	2014年1月15日
取得核准批文时间	2014年1月29日
取得核准批文文号	证监许可[2014]173号
本次发行时间	2014年7月3日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4年7月7日
募集资金验资时间	2014年7月7日
办理股权登记时间	2014年7月8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	405,228,758股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7.6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3,099,999,998.70元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验资费用、股份登记费用等）	9,252,229.00元
发行价格与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相比的比率	132.81%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日，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1015470000236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10149812416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	755915587210406

以上账户仅限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转入及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并在深交所规定的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有关各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发行人控股股东冀中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405,228,758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注册资本：681,672.28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6日
公司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冀中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36.45%的股份，并通过其子公司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以及一致行动人信达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34.69%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冀中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在提供综合服务、土地及房屋租赁、委托经营等方面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	
金额	454,842.71
占营业成本比例	23.22%
向关联方提供商品、劳务及房屋租赁	
金额	126,748.27
占营业收入比例	4.9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存款利息收入	1,959.10	42.45%
借款利息支出	173.88	0.22%
贴现利息支出	2,125.18	74.50%
委托贷款手续费	11.8	7.63%

2）关联担保

最近一年末，关联方为发行人及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担保总额（万元）	524,731.00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一年冀中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与冀中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分别于2009年2月、2012年4月与冀中集团及其关联方签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上述协议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标的、定价原则、结算办法等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将按照上述相关协议的约定并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与关联方开展相关交易，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切实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核准批文的要求，过程中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过程符合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

（2）关于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对象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4年7月8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为“冀中能源”，证券代码为“000937”，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日为2014年7月1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4年7月18日（即上市日），发行人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冀中集团全额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43,134,560	36.45%	-
2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9,340,732	19.86%	77,038,172
3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116,954	8.09%	28,780,436
4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521,452	3.91%	13,287,906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265,976	2.82%	-
6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905,861	0.34%	-
7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25,499	0.26%	-
8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645,949	0.24%	-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19,848	0.17%	-
10	广发证券—交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其他	4,001,199	0.17%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8,363,318	45.93%	405,228,758
2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9,340,732	16.90%	77,038,172
3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116,954	6.88%	28,780,436
4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521,452	3.33%	13,287,906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101,054	2.28%	-
6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875,623	0.29%	-
7	广发证券—交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其他	6,161,624	0.23%	-
8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14,599	0.20%	-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4,999,996	0.18%	-
1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95,083	0.18%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106,514	5.15	405,228,758	524,335,272	19.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3,777,690	94.85	-	2,193,777,690	80.71
股份总额	2,312,884,204	100.00	405,228,758	2,718,112,962	100.00

2、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均有明显增长，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发行人防范财务风险和债务融资能力明显增强。本次发行对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资产结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情况
资产总额（万元）	4,135,310.40	4,245,310.40	110,000.00
净资产（万元）	1,816,717.62	2,126,717.62	310,000.0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56.07%	49.90%	下降6.17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2.17%	44.87%	下降7.30个百分点

3、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405,228,758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4年1-3月/2014年3月31日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3月/2014年3月31日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1	0.03	0.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6.73	6.68	6.86	6.82

注：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将获得有力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在资本结构合理、流动资金充足的基础上实现未来经营目标。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71.14%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05,228,758股，发行完成后，冀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达到75.33%，冀中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公司治理效率，保护股东、债权人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7、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因本次发行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11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年、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629号、致同审字（2014）第110ZA16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1-3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4,135,310.40	4,110,192.45	4,010,751.98	3,805,318.74
负债总额	2,318,592.78	2,302,331.77	2,188,161.12	2,178,387.06
股东权益	1,816,717.62	1,807,860.68	1,822,590.86	1,626,931.68
少数股东权益	260,683.34	262,319.70	325,704.74	199,588.8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553,046.19	2,583,369.86	3,007,239.51	3,756,908.07
营业成本	430,200.06	1,958,795.94	2,164,455.41	2,820,707.50
营业利润	10,178.34	161,179.45	299,553.57	399,286.99
利润总额	14,009.13	176,340.05	318,014.47	417,580.19
净利润	6,338.12	112,241.54	231,476.89	304,72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374.97	118,400.38	225,055.58	304,934.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1.32	544,409.57	246,154.87	304,73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7.27	-565,770.76	-264,095.75	-598,04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5.62	-21,284.22	-108,503.67	590,832.66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9	0.90	1.16	1.16
速动比率			0.80	0.82	1.09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7%	51.99%	51.10%	55.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07%	56.02%	54.56%	57.25%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9	6.00	9.44	17.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5	17.97	19.54	23.4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5	2.35	1.06	1.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0.18	-0.55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3	0.51	0.97	1.32
		稀释	0.03	0.51	0.97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7.83%	15.27%	2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2	0.49	0.91	1.26
		稀释	0.02	0.49	0.91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7.56%	14.30%	21.9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2014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乘以4以保持可比性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2014年1-3月存货周转率乘以4以保持可比性
6、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指标均以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12,884,204股为基数计算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99,999,998.7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2,000,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已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发行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保荐代表人：曾远辉、陈琦
项目协办人：孙兴涛
项目组成员：邢汉钦、韩宇鹏、郭宝、韩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0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762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姜翼凤、周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三）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龙传喜、古精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四）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龙传喜、古精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八、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承销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4年7月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曾远辉、陈琦

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期间为自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推荐文件之日起至此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止。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九、备查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保荐承销协议；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9、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2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单一特定对象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228,758股，发行价格为7.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9,999,998.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0,747,769.70元。

公司已于2014年7月8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7月18日，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2,312,884,204股增加至2,718,112,962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43,134,560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6.45%，冀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45,379,674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71.1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冀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248,363,318股，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5.93%，冀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47,443,510股，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75.33%，冀中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2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 176号文核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冀中能源”）于2014年7月非公开发行405,228,758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7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150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7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9,999,998.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252,229.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0,747,769.70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2014年7月7日，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前述银行以下合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各方及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设置情况

协议各方	专户银行及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项目
本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国泰君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45010154700002360	截至2014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1,4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国泰君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755915587210406	截至2014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7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国泰君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101498124160	截至2014年7月7日，专户余额为991,999,998.70元。该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泰君安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季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本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远辉、陈琦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本公司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泰君安。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或者国泰君安可以要求本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3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承诺

本公司参加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获得配售，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三、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煤炭业务方面，在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控制的煤炭矿井建设完成，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冀中能源认为适当的时候，由冀中能源选择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项资产或业务纳入冀中能源或由冀中能源经营管理。

2、化工业务方面（不含焦化业务，下同），在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甲醇生产线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尽快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该等甲醇业务和资产注入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同时尽快启动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冀中集团控制的符合条件的其他化工类资产注入金牛化工，将金牛化工作为冀中集团化工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做大做强金牛化工。

3、焦化业务方面，冀中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相关焦化业务和资产，将按照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原则，在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冀中能源认为适当的时候，由冀中能源选择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项资产或业务纳入冀中能源或由冀中能源经营管理。

4、冀中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此前在冀中能源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金牛化工2012年非公开发行中已作出的关于避免与冀中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冀中能源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对此及相关承诺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14临-004号、008号、016号公告。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审计机构承诺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验资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60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14 年7月1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沈军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沈军先生请求辞去我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沈军先生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沈军先生不再担任我公司任何职务。

我公司对沈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4-035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和公司”）的通知，三和公司因申请信贷额度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50%）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并于2014年7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三和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2,458,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6%。本次质押后，三和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0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65%。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4-03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日前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通知，南方同正于2014年7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90,0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2%）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14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南方同正于2014年7月8日将原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20,847,600股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解除质押，并于2014年7月15日将其持有的19,786,510股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15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以上解押质押行为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押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同正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1,307,535股（其中90,459,875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847,66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48%；累计质押109,856,53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7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8%。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4-025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接到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根据组织安排，免去周春担任的公司监事的职务。

公司将按规定筹备召开监事会议，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49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悉，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福瑞股份；证券代码：300049）近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称其控股子公司法国Echosens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就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的产品侵犯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权一事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司咨询一体医疗，截止本公告之日，一体医疗暂未收到相关诉讼文件。鉴于一体医疗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避免因此而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自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待有关事项核实后，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经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集团询证，中国石化集团正在筹划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中国石化集团实际控制的石油机械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截至目前，中国石化集团仍在继续筹划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37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3日起停牌。

2014年7月16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来函通知，经公司控股股东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和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